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3186997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3. 09. 11

(21) 申请号 201320063471. 8

(22) 申请日 2013. 02. 04

(73) 专利权人 江苏弘茂重工有限公司

地址 214000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院南岳村

(72) 发明人 钱志南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联瑞联丰知识产权代理

事务所(普通合伙) 11411

代理人 曾少丽

(51) Int. Cl.

B65G 23/04 (2006. 01)

B65G 15/64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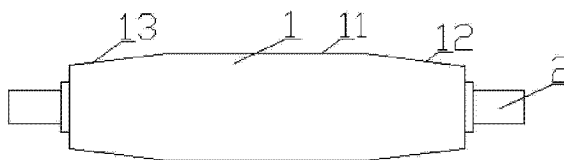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自动调跑偏滚筒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自动调跑偏滚筒,筒体与固定轴,所述筒体被固定轴穿过并固定在固定轴上,所述筒体的轴心线与固定轴的轴心线重合;所述筒体中段为圆柱状,筒体左段与筒体右段均为圆台状。本实用新型一种自动调跑偏滚筒,通过对滚筒的外形进行改进优化,滚筒的母线由常规的直线型改两端带锥度,以减少皮带与滚筒的接触面,进而减少摩擦力,使得皮带在运行过程中不再容易发生跑偏现象,节约了成本。



1. 一种自动调跑偏滚筒,筒体与固定轴,其特征在于:所述筒体被固定轴穿过并固定在固定轴上,所述筒体的轴心线与固定轴的轴心线重合;

所述筒体中段为圆柱状,筒体左段与筒体右段均为圆台状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自动调跑偏滚筒,其特征在于:所述筒体左段和筒体右段的母线与筒体中段的轴心线的内夹角均为 $6^{\circ} - 9^{\circ}$ 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自动调跑偏滚筒,其特征在于:所述筒体中段的直径为 300mm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自动调跑偏滚筒,其特征在于:所述固定轴的直径为 15mm。

一种自动调跑偏滚筒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传动设备领域,具体的说是一种调跑偏滚筒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现有的皮带运行过程中经常发生皮带跑偏现象,需要人工多次反复调整,这势必增加了人工成本,降低了生产效率;目前最常用的解决方法是调整皮带的张紧力,或者改用调心滚筒;而这两种方法效果不是特别明显,而且制造成本增加很多;我们现有的方法是通过改进滚筒的外形进行优化,从而解决了皮带跑偏的问题,此方法只是少量增加了滚筒的加工成本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克服现有的缺陷,提供了一种自动调跑偏滚筒,滚筒的外形进行改进优化,使得皮带在运行过程中不再容易发生跑偏现象。

[0004]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,本实用新型提供了如下的技术方案:

[0005] 一种自动调跑偏滚筒,筒体与固定轴,所述筒体被固定轴穿过并固定在固定轴上,所述筒体的轴心线与固定轴的轴心线重合;所述筒体中段为圆柱状,筒体左段与筒体右段均为圆台状。

[0006] 进一步地,所述筒体左段和筒体右段的母线与筒体中段的轴心线的内夹角均为 6° - 9° 。

[0007] 进一步地,所述筒体中段的直径为 300mm。

[0008] 进一步地,所述固定轴的直径为 15mm。

[0009] 本实用新型一种自动调跑偏滚筒,通过对滚筒的外形进行改进优化,滚筒的母线由常规的直线型改两端带锥度,以减少皮带与滚筒的接触面,进而减少摩擦力,使得皮带在运行过程中不再容易发生跑偏现象,节约了成本。

附图说明

[0010] 附图用来提供对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理解,并且构成说明书的一部分,与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一起用于解释本实用新型,并不构成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。在附图中:

[0011]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一种自动调跑偏滚筒的结构示意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2] 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进行说明,应当理解,此处所描述的优选实施例仅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实用新型,并不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。

[0013] 如图 1 所示一种自动调跑偏滚筒,筒体 1 与固定轴 2,所述筒体 1 被固定轴 2 穿过并固定在固定轴 2 上,所述筒体 1 的轴心线与固定轴 2 的轴心线重合;所述筒体中段 11 为圆柱状,筒体左段 13 与筒体右段 12 均为圆台状;所述筒体左段 13 和筒体右段 12 的母线与

筒体中段 11 的轴心线的内夹角均为 $6^{\circ} - 9^{\circ}$;所述筒体中段 11 的直径为 300mm ;所述固定轴 2 的直径为 15mm。

[0014] 本实用新型一种自动调跑偏滚筒,通过对滚筒的外形进行改进优化,滚筒的母线由常规的直线型改两端带锥度,以减少皮带与滚筒的接触面,进而减少摩擦力,使得皮带在运行过程中不再容易发生跑偏现象,节约了成本。

[0015] 最后应说明的是: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而已,并不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,尽管参照前述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的说明,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,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,或者对其中部分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。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,所作的任何修改、等同替换、改进等,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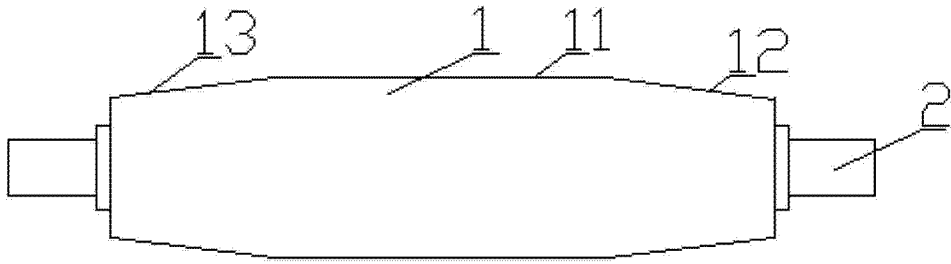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